**已注册、新注册、外地入兰**

**物业企业登记表**

单位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 |  |
| 提交材料 |
| 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合并后的登记证复印件 |  |
| 物业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|  |
|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、职称情况 |  |
| 物业服务企业托管项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情况 |  |
| 业主委员会成立情况 |  |
| 街道(乡、镇)物管办 | 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(区)房管局、物管办(所) | 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市物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| 意见： 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四份。物业企业向注册地所在街道（乡镇）物管办(所)、县区房管局(物管办)和市房管局(物业管理处)申请，报备单位各留存一份 。

2、新的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。